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自治区职称业务培训暨新疆 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学员 行前培训的通知

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党委各部、委组织（人事）部门，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组织（人事）部门，自治区大中型企业、中央驻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人社部门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服务能力与水平，促进专业技术人员人才队伍建设，自治区人社厅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20 日举办自治区职称工作业务培训暨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行前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自治区职称工作业务培训

时间：8 月 19 日（全天）

（二）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学员行前培训

时间：异地培养：8月20日，上午10：30—13：30；

当地培养：8月20日，下午15：30—18：30。

二、培训地点

乌鲁木齐博文酒店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黑甲山片区中湾街北一巷和富康街交汇处

三、培训人员范围

（一）职称工作业务培训。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工作负责人、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人、各评审机构相关工作负责人。

（二）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学员行前培训。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工作负责人、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人；入选2025年度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计划的学员。

四、培训内容

（一）自治区职称工作业务培训

培训内容：一是解读职称评审的政策文件，学习新职称评审政策文件的调整重点和要点；二是培训职称工作程序，明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事前、事中、事后的备案要求；三是职称评审工作中针对民营企业和自贸试验区的倾斜政策解读。

（二）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工作行前培训

培训内容：一是解读少数民族特培计划相关政策；二是学习

少数民族特培管理制度及服务保障措施；三是指导学员制订培养目标责任书，邀请返岗学员分享成果以及介绍学习期间的经验和方法。

五、注意事项

（一）此次培训以线下集中方式举办，同步开通线上培训，各地各有关单位可组织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线上培训。

（二）参加培训的相关工作负责人，会议餐费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担，住宿等培训费用由派出单位自行承担。

（三）参加培训的特培学员，除来往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承担外，住宿、会议餐费等培训费用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担。

（四）请于8月13日19:00前填报回执。

联系人：张立志、赵亚港

联系方式：0991—3689692、0991—3689696

附件：2025年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培训报名回执



附件

2025 年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相关培训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序号	参加培训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培训内容	备注

注：（1）各地各单位确定参加培训人员，于 8 月 13 日 19：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回执扫描版、可编辑电子版通过电子邮箱报送（邮箱：xjrszjc@163.com）。

（2）参与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行前培训的学员需在备注栏注明“特培学员”。

2025 年 月 日